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智宇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立信
　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德
被　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雪珠
被　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生
被　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被　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